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一、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二、材料评议标准

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终止材料审核，取消报考资格。

- （一）科研成果（50 分）
- （二）科研潜质（50 分）
- （三）材料评议总成绩=科研成果+科研潜质

三、材料评议具体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材料评议类别、认定成果范围详见下表：

表 1：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材料评议类别、成果范围

类别	材料评议认定成果范围
科研成果	在高水平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含在线发

及科研潜质	表) 学术论文, 需提供 DOI 号, 没有 DOI 号以卷号为准。
	在会议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会议论文, 需提供 DOI 号, 没有 DOI 号以卷号为准。
	获得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完成人身份授权发明专利, 需提供授权公布号或专利号。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或其他科技奖项等, 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有其它重要学术科研成果(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有效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根据上述办法, 由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组织专家对考生材料进行打分。

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 根据材料评议成绩, 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 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 根据材料评议结果全部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五、材料评议结果公示

根据材料评议结果, 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66367748

联系邮箱：931873425@qq.com（仅供收发邮件使用）

七、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在学院官方网站（<https://dqxy.swjtu.edu.cn/>）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

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781

联系邮箱：dqxydw@swjtu.edu.cn

八、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有。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5 日